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國際E城F5棟5層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